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元(含税)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34,214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3.1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3,134,214股,即以596,865,786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5,298,679.00元(含税)。

3.2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前)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3,134,214股,即以596,865,786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5,298,679.00元(含税)。

(2)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1.4922)+0=(1+0)=(前收盘价-1.4922)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明东、徐钦祥、周国亮和陆伟传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4.对于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谭丁;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7,5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394,000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07,500股,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72,486,5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497,3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7.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前)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2,486,500股×0.2元/股)=173,394,000股×0.1990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前)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990)+0=(1+0)=(前收盘价-0.1990)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0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名录:内蒙吉永太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友铸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危险货物以外的危险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刚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8,606,733股,占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9.7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占比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权人, 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占比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张明刚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姐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刚先生、郭庆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占比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

1.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依赖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控制。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

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占比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数为98,113,900股,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69.8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刚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一、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935,3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77%,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对应融资金额为27,114.79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310,4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对应融资金额为9,2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893,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93%,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对应融资金额为22,431.88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01%,占公司总股本的2.21%,对应融资金额为18,000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对应融资金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